

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最重處罰可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主要是因應近年遊覽車意外事故增加，尤其去年發生太魯閣（韓國團）翻覆案，肇事原因就是司機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不熟悉駕駛所致。因為遊覽車屬於特許行業，撤銷營業執照屬於非常嚴重之處罰，希望可以改善遊覽車安全。

同時，要保障國人行行的權利，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營業申請之要件，以保障身障者使用之權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現已完成協商，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徐耀昌

協 商 代 表：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王惠美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黃文玲 林世嘉 潘孟安 李桐豪 許忠信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徐耀昌

協 商 代 表：廖正井 鄭天財 林鴻池 林正二 王惠美

吳育昇 賴士葆 林德福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潘孟安 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宣讀本案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二讀）

名稱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
-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聘僱約聘人員來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第九案以下議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